

综合材料采购 需求书

1、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项目综合材料货物的采购

2、货物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情况详工程量清单，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本需求书的采购货物，需提供货物价款等额的、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具体分批供应时间、强度及方量以我方提前3天发出的《下料通知单》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无条件配合现场材料的施工进度。

3.2. 交货地点：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项目部工地

3.3 在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所送材料必须确保送检合格，如送检不合格所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技术要求

1.所送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复试检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质量与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为准。

外观验收：所有材料外观无破损。

文件验收：每车材料必须随车提供送货单及质量证明书原件

抽检复试：我方及监理方有权按规范要求现场取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试。
如复试不合格，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品，供方必须无条件立即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复试费、工期延误损失等），我方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数量验收：进场材料需经过甲方指定人员验收，验收时乙方派人员到现场，双方见证、签字确认，进场数量以甲方签认的材料验收单数量为结算依据。